

# 天下时事 News

笔下风云 纸上精彩

日前,乌克兰前“美女总理”尤利娅·季莫申科拍摄了一组车模性感写真。她曾说:“我更想被载入《时代》杂志,这才是我的风格。”  
详见 A16 版



## 中国要闻(A11版)

### 手机国内漫游费要降了

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副司长祝军20日说,2007年我国将对手机国内漫游通话费的“上限”实施评估,降低国内漫游资费。

## 国际焦点(A13版)

### 俄接连遭遇灾难“噩梦”

俄罗斯西伯利亚一座煤矿19日发生瓦斯爆炸,已经有上百人丧生。不到24小时后,俄罗斯南部黑海边一个老年人之家又燃起熊熊大火,至少63人葬身火海。



## 中国社会(A12版)

### 茶水也会“发炎”?

记者用一只新玻璃杯泡了绿茶,并将茶水当做尿液送到浙江萧山钱江医院化验。化验结果显示:包括胆红素在内的三个指标超标,医生给记者开了三盒消炎药,包括药费和检查费,记者一共花了220多元。

# 罚款10%返还使交警疯狂上街创收

## 吉林公主岭公安局乱罚款罚倒一企业,有交警怕末位淘汰自己花钱买罚款票据

记者收到一封署名为吉林公主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刘继才的来信,称自2006年2月以来,公主岭市公安局将罚款数额作为考核干警的重要依据,还规定将罚款的10%返还给个人,20%奖给执行罚款的单位,导致一些干警千方百计抓罚款,也有的因怕罚款数额小而末位淘汰,就自己花钱买罚款票据。

1月中旬,记者赶赴公主岭市进行了调查,发现当地群众尤其是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对交警部门把罚款当创收的手段强烈不满,一些干警对将罚款数额作为考核干警的重要依据也颇为担忧。



出交警工作岗位。

### 多罚多受益少罚受处罚

2006年2月,公主岭市公安局施行绩效考核制。考评方案详细规定了各警种的考评项目记分标准。其中“治安罚款”一项规定每治安罚款100元记0.1分;交警的考核项目规定每吊销一本驾驶证记0.5分;每暂扣一本驾驶证记0.25分;长郑公路中队每纠正违章60次记1分,城区中队每纠正违章20次记1分,等等。该局规定:把罚款的10%作为奖金返还给个人,20%返还给执行罚款的基层单位;将罚款数额与绩效考核挂钩,实行末位淘汰。这一考评方案要求,交警大队不仅一线执勤人员要上路罚款,机关工作人员也要完成罚款任务,规定机关工作人员每月要交1500元罚款,才能得到375元补贴。

高额奖励加末位淘汰引发了干警的罚款比赛,给该局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去年该局罚没收入1600多万元,其中交警罚款1100多万元。该市财政部门将罚没收入全额返还给了公安局,该局直接拿出110多万元作为罚款奖金发放给了一线干警,拿出220多万元给了各交警中队作为工作经费。一名交警介绍说:“每次领取罚款凭证单据时,1000元的票,只交900元就可以了,那100元作为奖金就直接归自己了。”据了解,该局一线交警50多名,去年人均拿罚款奖金2万多元,罚款最多的奖金拿到了5万多元。但也有10多名交警因为罚款成绩不理想而被“末位淘汰”

### 群众不满干警担忧

去年102国道维修,公主岭市境内只有一条90公里左右的省道和几条县级公路。在这么短短的几条路上罚了1100多万元,如果每车次平均罚100元,去年他们共处罚了11万辆车;如果每车次平均罚50元,去年他们共处罚了22万辆车。当地一名跑运输的司机说:“我们哪敢违章啊?天天小心翼翼还经常挨罚呢!”一名外地货车司机深有感触:“我有一天连着被罚了6次,真是哭笑不得。我承认交警有权罚,但不是公主岭市这个罚法,有理没理先扯票子,罚得我们真是不服气。”

去年12月,在公主岭市政府召开的民营经济环境座谈会上,明奇改装公司负责人介绍说:“由于四平、沈阳送货车怕罚款不敢来,我们只好把货拉到高速路口再装车,仅此一项,企业年增加成本8%。”五洲禽业公司是该市从外地招商引资来的企业,他们用汽车运输原料大鹅趟趟挨罚,改用农用四轮运输,每趟也要被罚一二百元,企业原料中断被迫停产。交警中队一名干部无奈地对记者说:“凡是从高速公路出口出来的货车,没有一个不挨罚的。但不罚完不成任务,只好铁着心拦住车就撕罚单。有好几次司机指着我说,把我罚急了我撞死你。”

据交警大队一名领导介绍:干警们怕排到末位,有时候自己出钱把罚款票买回来,等罚多了以后再补回来。

### 说是为管理实则有误导

公主岭市公安局局长王德清介绍说,去年2月,自己上任时面临三大难题:巨额债务、巨额开销、治安混乱。推行绩效效益考评,是一项重要举措。但他否认自己或者局里给干警们下达了罚款指标,也不承认绩效考核机制引发了乱罚款的问题。记者注意到,公主岭市公安局《考评细则》中确实没有“每人要完成多少罚款”等文字,但一名交警中队领导指出:《考评细则》特别强调罚次数,罚次数用什么来计算,口头教育肯定不行,罚了钱才算数。他说:“主管局长每月召集交警中队领导开会,不问其他的,只问罚款数字。”对于这种没有“底线”的罚款政策,交警队主要领导提出反对意见。为此,王德清将交警队长架空,将主要骨干调离,并直接把交警队的财务收归局里统一管理。

在公主岭市采访时,公主岭市委主要领导给记者打来电话说:“公安局推行的绩效考核制度还是值得肯定的,至于罚款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内容。”可是这“很小的一部分内容”,却对干警尤其是交警产生了很大误导。一名交警直言不讳地告诉记者:“我晚上上路罚款,白天就是睡觉,根本没有精力去疏导交通。”去年10月,公主岭市7天内发生5起恶性交通事故。据《人民日报》

### 相关新闻

#### 1次小小违停 两张罚单自相矛盾

据新华社广州3月20日电(记者 钟玉明)针对一宗临时停车问题,广州交警在两个多月先后发出2份自相矛盾的罚单,出现5处法律疑点,差错。造假:交警司机“人间蒸发”?  
2006年12月20日,记者在广州一条内街临时停车,看到交警走近,忙跑回去并发动了汽车。交警一言不发地给车辆拍照,递进罚单,这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印着:“驾驶员不在现场”“被‘电子警察’拍摄”。  
送达:哪个是法定程序?

要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按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电子警察”发给的《通知书》指示:请二个工作日后再通过金盾网或邮局网点查询后办理。此后一个多月,记者三天两头登录该网站查询,结果一直显示“查无记录”。近日,却在信箱里发现广州交警支队寄来的《处理通知书》。  
罪名:既违停又违章通行?  
现场交警发给的《通知书》,处罚理由是“违章停放”。邮寄《通知书》处罚依据变成了“违章通行”。  
时效:罚单永无生效之日?

现场发的《通知书》对履行决定的时效和逾期后果只字未提。邮寄来的《通知书》标示:7日内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理。金盾网标示:15日内办理。但无论是7天还是15天,都没标明哪天起算。

## 兰州警察刑讯逼供打落受害者4颗牙 无辜市民错押757天仅赔5万

民事纠纷被误认定为刑事诈骗,致使兰州常德物资开发部经理李天荣被错误羁押757天、该开发部职员郑军被错误羁押99天。最后,李天荣和郑军分别获赔55488.1元和6319.17元,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警察李巍因涉嫌刑讯逼供,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 民事纠纷成“诈骗”

1996年11月及1997年9月,李天荣分别与王某、荣某签订了售房协议,并取得房款30.02万元。由于兰州常德物资开发部与兰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联建过程中发生纠纷,致使上述售房协议未能兑现。1998年7月,王某、荣某以李天荣“一房两卖”涉嫌诈骗分别报案。

城关公安分局随即传唤李天荣和郑军,甘肃省委政法委有关领导接到李天荣的紧急情况反映后,听取了汇报,认为此案属于经济纠纷。两人于1998年8月17日被放出。

1999年3月,李天荣分别给省人大、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报送材料,说明房屋不能及时交付的原因。但1999年9月29日、30日,李天荣和郑军仍分别被执行逮捕和拘留。

### 四颗牙齿被警察打掉

2000年1月6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决定对郑军不批准逮捕。

据《兰州晨报》

捕,郑军被释放时共被羁押99天。2001年10月26日,城关公安分局撤销案件,李天荣共被羁押757天。  
据省人民检察院讯问笔录记载,办案警察李巍承认,1999年9月29日晚,他推了李天荣一把,致使李的头碰在了高低床架上,在李天荣嘴上打了一拳,用木棍在其身上打了三四下,又在李嘴上打了一拳,他看见李天荣嘴上流血,吐出三四颗牙。2006年10月12日,甘肃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分析认为,李天荣的头面部、胸背部、腰部及双下肢受钝力作用,致上述部位多处软组织挫伤,并致3颗牙脱落,1颗牙松动十余天后脱落,其伤情构成轻伤。

### 提出505万元赔偿申请

2005年10月13日,城关公安分局确认该局对郑军的刑事拘留属于错误拘留,决定赔偿郑军国家赔偿金6319.17元,并向郑军赔礼道歉。

2006年7月6日,李天荣以被错误逮捕为由,向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赔偿申请,要求赔偿被错误羁押757天的赔偿金200万元,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505万元,并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对李天荣错误羁押,侵犯了其人身权利应予赔偿。决定根据2005年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73.3元计算,赔偿李天荣赔偿金共计55488.1元。

## 自由! 73.3元/天?

73.3元/天,或许在有关部门看来,这就是一个公民一天自由的货币价值。但请不要忘了,李天荣被剥夺的人身自由,由是一个人最可宝贵的东西,此外,还有他所受到的巨大身心伤害、牺牲的事业发展机遇……这一切,又岂是冷冰冰的“73.3元”所能弥补的?

李天荣的遭遇绝非个例,事实上,在现有国家赔偿制度的框架下,这已经是一个可悲的必然——他不可能为自己被剥夺的自由和发展机遇争取来更合理的赔偿,他不可能让自己受伤害的身心得安,尽管他勇敢地提出了505万元的赔偿。这一切,仅仅是因为国家赔偿法规定了赔偿是按2005年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73.3元计算,国家已经给你的自由定了这么一个低廉的价格,夫复何言!我经常在新闻中看到国外类似的案例,当事人动辄就能获得数百万甚至上千万的国家赔偿,我不知道在那些国家,他们是怎样给人的自由定价的,但至少,他们的国家赔偿体现了自由的尊严和相对价值。是的,如果我们的国家赔偿法仍然不考虑一个人最可宝贵的自由,不考虑司法错误对当事人的精神伤害,类似的黑色幽默还将不断上演。李天荣的自由价值73.3元/天,这何尝不是对国家赔偿诚意的无声拷问。

赵勇